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9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健康城”项目合作协议的意向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康美健康城”项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项目资金具体筹备方式尚未确定。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尚待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尚需配备相应人员。

### 一、报道简述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关注到有相关媒体发布和转载了《康美药业将在昆建千亩“健康城”》文章，文章报道称“康美药业将在昆明选址建设‘康美健康城’，使之成为昆明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核心聚集区和大健康产业示范发展高地。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000亩，总投资约50亿元，项目建设总体周期为3年”。

###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现作澄清说明如下：

1、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中医药资源整合项目、“互联网+医疗”项目、公立医院

收购及公立医院药房托管项目、中药材（香料）现代物流中心项目、“智慧养生+旅游”项目等事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同时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与云南省人民政府以及相关方逐步推进各个合作项目的切实落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6-049）。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根据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近期公司与昆明市人民政府达成了“康美健康城”合作协议的意向，意向的主要内容包括：中药材交易中心、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中心、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道地药材标准评定/研发中心、国家级康养小镇等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000亩，项目总投资额约80亿元。同时，公司与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达成“在辖区等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康美智慧药房服务、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合作协议的意向，意向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作、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合作等项目。上述合作意向系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合作事项的进一步推进。

2、上述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合作协议签署审批等程序，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的尽调可研、城市规划选址、方案论证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具体项目的推进落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本次拟投资80亿建设“康美健康城”项目主要概述**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根据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近期公司与昆明市人民政府达成了“康美健康城”合作协议的意向，意向的主要内容包括：中药材交易中心、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中心、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道地药材标准评定/研发中心、国家级康养小镇等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000亩，项目总投资额约80亿元。

2、本次投资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加快推进“康美健康城”项目的尽调可研、城市规划选址、方案论证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意向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昆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重要的旅游、商贸城市，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昆明生态环境优越，四季如春，素有“春城”之美誉。依托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生态气候优势，昆明提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战略”，全力发展健康产业，积极推进中国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创建国家健康城步伐，以大健康引领带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着力打造健康产业发达、健康文化鲜明、健康服务完善、健康品牌靓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健康之城”。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康美健康城”项目将建设包括中药材交易中心、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中心、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道地药材标准评定 / 研发中心、国家级康养小镇等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 亩，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昆明市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核心聚集区和大健康产业示范性发展高地，项目总投资额约 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筹备，具体筹备方式尚未确定。

##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就“康美健康城”项目的合作处于意向阶段，合作协议中的双方出资及权利义务、投资项目进度、履行期限等主要合同条款尚未确定。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康美健康城”项目的合作商谈，既是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的进一步落地，也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又一城，为公司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顺利布局昆明市大健康产业，促进产业链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康美健康城”项目的可研报告，投资金额等论证工作尚需进一步开展，上述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项目建设投产后经营现金流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风险提示

“康美健康城”项目合作协议的意向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康美健康城”项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资金具体筹备方式尚未确定。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尚待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尚需配备相应人员。

“康美健康城”项目的合作协议中双方出资及其他义务、投资项目进度、履行期限等主要合同条款尚未确定，合作协议的签订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康美健康城”项目投资涉及土地、环评等诸多手续，还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经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后方可实施，具体项目的推进落地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